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江审〔2024〕12号

## 关于梅州市嘉锋科技有限公司拉网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梅州市嘉锋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梅州市嘉锋科技有限公司拉网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查和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梅州市嘉锋科技有限公司拉网生产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环市北路张七凹，租用梅州市无线电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四楼，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N24°19'57.212"，E116°06'7.380"），总占地面积为82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828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网版的拉网制作，年加工网版10000只。项目劳动定5人，年工作天数360天，实行1班制，每班8小时。项目总投资80万元建设，其中环保投资占8万元。

项目代码：无。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

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清粪车定期清运。

（二）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涂胶和风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粘接、风干工序均在密闭的拉网车间操作（配置抽风装置），TVOC、甲苯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引风机输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标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加强通风、厂区绿化，厂区内无组织MNHC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标准，厂界无组织甲苯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噪声：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等机械设备，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合理布局，加强生产管理等措施，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带收集后，交由专门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空桶、废活性炭、废毛刷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公司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执行《一般

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厂内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如涉及其他须许可事项，必须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局行政审批科、梅江生态环境监测站、梅江分局执法股、  
广东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